（上接C62版）

名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527144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蕾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402-3-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无牌照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2）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向询函回复出具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至31.9%，同比增长4.8个百分点，连续十一年稳居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龙头地位，蝉联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桂冠，并开创中国车企首次跻身全球销量前十的历史，成为首家达成这一成绩的中国车企。2023年度，比亚迪实现营业收入6,023.15亿元，同比增长42.04%，归母净利润300.41亿元，同比增长80.72%。

综上所述，基于比亚迪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未出现违约或难以兑付的情况，且迪链凭证已逐渐被市场广泛接受，结合迪链凭证背书转让、贴现的主要合同条款判断，并分析同行业公司针对迪链凭证的处理方式，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迪链凭证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核对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了解公司对其的核算、列报方式；查询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借款用途和实际去向；

4、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通过企查查、比亚迪2023年年度报告等查询承兑方资信情况，分析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核算、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迪链凭证回款，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比亚迪变更回款方式引起的，同行业公司也均存在使用迪链凭证且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的情况，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票据，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银行协商签署了附有应收账款质押条款的《授信协议》，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用于支付子公司万润供应链、虹润高科货款，最终实际去向主要用于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支付工资、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活动；

3、公司已于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承兑方均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核对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了解公司对其的核算、列报方式；查询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借款用途和实际去向；

4、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通过企查查、比亚迪2023年年度报告等查询承兑方资信情况，分析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核算、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迪链凭证回款，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比亚迪变更回款方式引起的，同行业公司也均存在使用迪链凭证的情况，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票据，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银行协商签署了附有应收账款质押条款的《授信协议》，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用于支付子公司万润供应链、虹润高科货款，最终实际去向主要用于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支付工资、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活动；

3、公司已于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承兑方均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核对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了解公司对其的核算、列报方式；查询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借款用途和实际去向；

4、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通过企查查、比亚迪2023年年度报告等查询承兑方资信情况，分析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核算、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迪链凭证回款，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比亚迪变更回款方式引起的，同行业公司也均存在使用迪链凭证且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的情况，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票据，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银行协商签署了附有应收账款质押条款的《授信协议》，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用于支付子公司万润供应链、虹润高科货款，最终实际去向主要用于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支付工资、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活动；

3、公司已于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承兑方均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5、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0.25亿元，跌价准备余额为2.79亿元。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占比82.33%；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1.73亿元，跌价准备余额为9,419.21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62亿元，同比增长109.54%，转回或转销7.12亿元。

请公司：（1）结合原材料价格下行趋势、库存商品库龄及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构成、本期发生大额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3）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期计提和转回/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下行趋势、库存商品库龄及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原材料价格下行趋势、库存商品库龄及订单覆盖情况

（1）原材料价格

2022年、2023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平均不含税采购价格分别为42.43万元/吨、22.95万元/吨，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开数据，碳酸锂报价2023年初45.13万元/吨（不含税）下降至2023年末8.58万元/吨（不含税），碳酸锂价格在2023年发生了大幅下降。

（2）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超过了90%，2023年末的库存商品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原值	占比
1年以内	46,556.94	92.67%
1-2年	1,997.78	3.98%
2-3年	798.91	1.59%
3年以上	886.41	1.76%
合计	50,240.03	100.00%

（3）订单情况

2023年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12,000吨，公司主要客户均按月向公司总部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总部在考虑库存情况等因素后再相应安排各工厂的生产计划。公司在手订单较少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于上月底或本月初下达本月的订单，每月在执行过程中实际以客户需求为准。受此影响，公司在手订单通常较少。此外，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市场需求增幅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电池厂降库存意愿强烈，且行业产能释放，供过于求，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下游客户订单前置期有所压缩，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较低。

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8,043.49	1,906.11	6.80%
在产品	1,623.14	246.25	15.17%
库存商品	50,240.03	14,910.08	29.68%
发出商品	4,165.18	1,377.68	33.08%
委托加工物资	17,271.19	9,419.21	54.54%
低值易耗品	1,178.08	-	-
合计	102,521.11	27,859.34	27.17%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及方法说明

1）2023年末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大幅下降，故账面结存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存在跌价风险。针对因碳酸锂引起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为：①磷酸铁锂：对于发出商品按照实际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按照平均售价或市场价并考虑税费、销售费用率后跌价金额确定计提跌价金额；②碳酸锂：先将碳酸锂按照产耗情况及成本构成情况换算成预计磷酸铁锂数量及金额，再按照平均售价或市场价并考虑税费、销售费用率后跌价金额确定计提跌价金额。

2）长库龄库存商品按照库龄法计提跌价，计算比例为1-2年30%，2-3年50%，3年以上100%。

3）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应收回的810吨碳酸锂，将对应的碳酸锂按照产耗情况及成本构成情况换算成预计磷酸铁锂数量及金额，再按照平均售价或市场价并考虑税费、销售费用率后跌价金额确定计提跌价金额。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德方纳米	湖南裕能	龙蟠科技	安达科技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3.10%	2.38%	5.30%	16.27%	6.76%	6.80%
在产品	18.05%	-	4.45%	-	11.25%	15.17%
库存商品	34.68%	4.61%	20.73%	26.56%	21.65%	29.68%
发出商品	20.49%	2.92%	12.90%	5.61%	10.48%	33.08%
委托加工物资	1.84%	-	-	70.56%	36.20%	54.54%
半成品/自制半成品	20.65%	-	-	4.39%	12.52%	-
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	18.47%	2.43%	15.52%	11.18%	11.90%	27.1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度报告。

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7.17%，受期末存货结构不同、结存成本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计提水平。公司期末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各项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析如下：

1）公司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应收回的810吨碳酸锂，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为16.8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54.54%，因其占比高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整体上拉升了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剔除委托加工物资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1.63%，与德方纳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18.47%相近。

2）公司期末对长库龄库存商品按照库龄法计提跌价，计算比例为1-2年30%，2-3年50%，3年以上100%，期末长库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1,437.1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04.07万元，计提比例为69.87%，计提比例较高。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居中水平。

综上所述，受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行，产品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构成，本期发生大额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之“（1）.存货分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公司发给无锡金海湾的锂辉石矿，用于加工为碳酸锂，对应应收回810吨碳酸锂。该批锂辉石矿在2023年7月份陆续发至无锡金海湾厂区，由于当时锂辉石矿价格大幅下降，2023年7月至2023年末，碳酸锂价格仍大幅下降（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开数据，碳酸锂报价2023年7月末24.56万元/吨（不含税）下降至2023年末8.58万元/吨（不含税）），故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发生大额跌价。”

（三）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同时发生大额计提和转回/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1、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之“（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转销金额为71,057.22万元，均为对已售存货及生产耗用原材料等相应跌价准备的转销，不存在存货跌价转回的情况。”

2、发生大额计提和转回/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2023年受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磷酸铁锂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持续下跌，公司每季度末依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对已售货品及耗用的原材料等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结转。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大额计提和转回/转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初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跌价准备
湖南裕能	15,953.26	33,276.95	45,926.30	3,303.91
德方纳米	22,434.82	94,485.68	97,760.86	19,159.65
龙蟠科技	7,457.21	55,454.71	33,320.76	29,591.16
安达科技	520.91	15,062.36	10,564.84	5,018.43
本公司	32,674.91	66,241.64	71,057.22	27,859.34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务公司2023年度报告。

综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由于受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及产品磷酸铁锂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大额计提和转回/转销的情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存货实现销售或耗用时对该等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期及前期不存在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在手订单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盘点情况，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公司发给无锡金海湾的锂辉石矿，用于加工为碳酸锂，对应应收回810吨碳酸锂。因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发生大额跌价准备；

3、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存货实现销售或耗用时对该等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核对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了解公司对其的核算、列报方式；查询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借款用途和实际去向；

4、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通过企查查、比亚迪2023年年度报告等查询承兑方资信情况，分析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核算、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迪链凭证回款，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比亚迪变更回款方式引起的，同行业公司也均存在使用迪链凭证且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的情况，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票据，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银行协商签署了附有应收账款质押条款的《授信协议》，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用于支付子公司万润供应链、虹润高科货款，最终实际去向主要用于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支付工资、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活动；

3、公司已于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承兑方均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核对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了解公司对其的核算、列报方式；查询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借款用途和实际去向；

4、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通过企查查、比亚迪2023年年度报告等查询承兑方资信情况，分析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核算、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迪链凭证回款，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比亚迪变更回款方式引起的，同行业公司也均存在使用迪链凭证且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的情况，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票据，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银行协商签署了附有应收账款质押条款的《授信协议》，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用于支付子公司万润供应链、虹润高科货款，最终实际去向主要用于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支付工资、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活动；

3、公司已于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承兑方均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5、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0.25亿元，跌价准备余额为2.79亿元。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占比82.33%；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1.73亿元，跌价准备余额为9,419.21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62亿元，同比增长109.54%，转回或转销7.12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补充披露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10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3）说明在磷酸铁锂生产线发生减值的情况下，仍对在建工程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大额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通过项目建设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下行趋势、库存商品库龄及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原材料价格下行趋势、库存商品库龄及订单覆盖情况

（1）原材料价格

2022年、2023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平均不含税采购价格分别为42.43万元/吨、22.95万元/吨，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开数据，碳酸锂报价2023年初45.13万元/吨（不含税）下降至2023年末8.58万元/吨（不含税），碳酸锂价格在2023年发生了大幅下降。

（2）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超过了90%，2023年末的库存商品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原值	占比
1年以内	46,556.94	92.67%
1-2年	1,997.78	3.98%
2-3年	798.91	1.59%
3年以上	886.41	1.76%
合计	50,240.03	100.00%

（3）订单情况

2023年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12,000吨，公司主要客户均按月向公司总部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总部在考虑库存情况等因素后再相应安排各工厂的生产计划。公司在手订单较少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于上月底或本月初下达本月的订单，每月在执行过程中实际以客户需求为准。受此影响，公司在手订单通常较少。此外，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市场需求增幅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电池厂降库存意愿强烈，且行业产能释放，供过于求，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下游客户订单前置期有所压缩，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较低。

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8,043.49	1,906.11	6.80%
在产品	1,623.14	246.25	15.17%
库存商品	50,240.03	14,910.08	29.68%
发出商品	4,165.18	1,377.68	33.08%
委托加工物资	17,271.19	9,419.21	54.54%
低值易耗品	1,178.08	-	-
合计	102,521.11	27,859.34	27.17%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及方法说明

1）2023年末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大幅下降，故账面结存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存在跌价风险。针对因碳酸锂引起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为：①磷酸铁锂：对于发出商品按照实际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按照平均售价或市场价并考虑税费、销售费用率后跌价金额确定计提跌价金额；②碳酸锂：先将碳酸锂按照产耗情况及成本构成情况换算成预计磷酸铁锂数量及金额，再按照平均售价或市场价并考虑税费、销售费用率后跌价金额确定计提跌价金额。

2）长库龄库存商品按照库龄法计提跌价，计算比例为1-2年30%，2-3年50%，3年以上100%。

3）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应收回的810吨碳酸锂，将对应的碳酸锂按照产耗情况及成本构成情况换算成预计磷酸铁锂数量及金额，再按照平均售价或市场价并考虑税费、销售费用率后跌价金额确定计提跌价金额。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德方纳米	湖南裕能	龙蟠科技	安达科技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3.10%	2.38%	5.30%	16.27%	6.76%	6.80%
在产品	18.05%	-	4.45%	-	11.25%	15.17%
库存商品	34.68%	4.61%	20.73%	26.56%	21.65%	29.68%
发出商品	20.49%	2.92%	12.90%	5.61%	10.48%	33.08%
委托加工物资	1.84%	-	-	70.56%	36.20%	54.54%
半成品/自制半成品	20.65%	-	-	4.39%	12.52%	-
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	18.47%	2.43%	15.52%	11.18%	11.90%	27.1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度报告。

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7.17%，受期末存货结构不同、结存成本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计提水平。公司期末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各项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析如下：

1）公司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应收回的810吨碳酸锂，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为16.8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54.54%，因其占比高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整体上拉升了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剔除委托加工物资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1.63%，与德方纳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18.47%相近。

2）公司期末对长库龄库存商品按照库龄法计提跌价，计算比例为1-2年30%，2-3年50%，3年以上100%。期末长库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1,437.1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04.07万元，计提比例为69.87%，计提比例较高。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居中水平。

综上所述，受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行，产品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构成，本期发生大额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之“（1）.存货分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公司发给无锡金海湾的锂辉石矿，用于加工为碳酸锂，对应应收回810吨碳酸锂。该批锂辉石矿在2023年7月份陆续发至无锡金海湾厂区，由于当时锂辉石矿价格大幅下降，2023年7月至2023年末，碳酸锂价格仍大幅下降（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开数据，碳酸锂报价2023年7月末24.56万元/吨（不含税）下降至2023年末8.58万元/吨（不含税）），故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发生大额跌价。”

（三）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同时发生大额计提和转回/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1、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之“（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转销金额为71,057.22万元，均为对已售存货及生产耗用原材料等相应跌价准备的转销，不存在存货跌价转回的情况。”

2、发生大额计提和转回/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2023年受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磷酸铁锂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持续下跌，公司每季度末依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对已售货品及耗用的原材料等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结转。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大额计提和转回/转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初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跌价准备
湖南裕能	15,953.26	33,276.95	45,926.30	3,303.91
德方纳米	22,434.82	94,485.68	97,760.86	19,159.65
龙蟠科技	7,457.21	55,454.71	33,320.76	29,591.16
安达科技	520.91	15,062.36	10,564.84	5,018.43
本公司	32,674.91	66,241.64	71,057.22	27,859.34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务公司2023年度报告。

综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由于受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及产品磷酸铁锂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大额计提和转回/转销的情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存货实现销售或耗用时对该等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期及前期不存在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在手订单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盘点情况，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公司发给无锡金海湾的锂辉石矿，用于加工为碳酸锂，对应应收回810吨碳酸锂。因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发生大额跌价准备；

3、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存货实现销售或耗用时对该等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56.72亿元，同比增加67.15%；在建工程余额为33.48亿元，同比增加66.24%。本期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6,424.66万元，均为磷酸铁锂生产线；在建工程减值金额为2,040.46万元，为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补充披露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10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3）说明在磷酸铁锂生产线发生减值的情况下，仍对在建工程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大额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通过项目建设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1、固定资产”之“（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之“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鄂阳厂区磷酸铁锂生产线	66,514.69	64,365.15	2,149.54
其中：鄂阳一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5,495.62	4,650.09	845.54
鄂阳二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61,019.07	59,715.06	1,304.01
虹润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26,347.34	24,207.13	2,140.21
宇浩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23,839.08	22,465.35	1,373.73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生产线	22,528.44	21,767.26	761.18
合计	139,229.55	132,804.89	6,424.66

2）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情况

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权利受限情形	闲置状态	2023年度产能利用率情况
鄂阳一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部分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2023年10-12月停工	约30%
鄂阳二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部分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正常生产中	约70%
虹润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部分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2023年12月停工	约60%
宇浩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部分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正常生产中	约90%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生产线	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正常生产中	约80%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主要工厂的磷酸铁锂生产线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置成本(A)	平均成新率(B)	经济性贬值(C)	公允价值(D=A*B-C)	处置费用(E)	可收回金额(F=D-E)
鄂阳一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13,608.10	45.89%	1,436.39	4,808.77	158.69	4,650.09
鄂阳二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72,494.50	89.69%	3,901.33	61,120.84	1,405.78	59,715.06
虹润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38,881.13	73.82%	3,731.34	24,971.25	764.12	24,207.13
宇浩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30,557.71	83.34%	2,291.98	23,174.49	709.14	22,465.35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生产线	28,068.46	87.68%	2,214.82	22,394.31	627.04	21,767.26
合计	183,609.90	81.72%	13,575.86	136,469.66	3,664.77	132,804.89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司采